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請人 貝勒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郁樺

訴訟代理人 陳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1	亞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傳	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	108年9月30日	153,195元	TD00二八一四一	貝勒 司股 份有 限公 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